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14〕 16 号

关于 2014 年秋季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

市直各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4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州市教育局 2007 年《关于泉州市直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4 年秋季中心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教育公平，进一步规范市直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现就 2014 年秋季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计划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6 班 180 人；市机关幼儿园 3 班 90 人；刺桐幼儿园 3 班 90 人；丰泽幼儿园 4 班 120 人；金山幼儿园 3 班 90 人；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 4-5 班 120-150 人。

注：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今年秋季正式招生。

二、招生年龄

2014年秋季学期招收年满3周岁（2010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入园。

三、招生对象

1. 招收户籍和实际居住（住房有产权证）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幼儿。（须提供户籍、住房产权证和独生子女证）

（1）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2）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3）儿童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1日。

（4）服务区域内的同一套居住房原则上每三年只能解决一个适龄幼儿入学。

2. 招收符合《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市公务员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泉州市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泉人综〔2013〕6号）文件中规定的福建省、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须填写《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1）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福建省优秀人才的子女；

（2）泉州市引进的民营企业第一、二类别高层次人才（如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子女。

3. 学园如还剩有学位，可招收户籍在服务区外居住在学校附近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程序和时间

1. 6月22日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告招生通知；

6月29日进行新生登记，新生登记后幼儿园组织有关人员调

查核实；

7月8日前完成第1类、2类对象的招生并公布招生结果并报送市教育局备案，7月23日将申请派位名单（表格附后）报送市教育局。

2.对第3类招生对象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采取电脑派位（或抽签）等办法解决部分入学需求，电脑派位（或抽签）时间统一为7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派位后当场公布派位结果。

五、招生要求

1.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幼儿园在组织公办性质幼儿园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其中“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必须于6月1日前在学园网站公布，其他按招生程序时间进行公布。

2.要严格控制幼儿园班生规模。小班新生原则上每班班生额控制在30人。不得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幼儿入读小班。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3.要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除特教学校（班）招收残疾幼儿入学外，各幼儿园都应接受片区内具有参加集体生活和学习活动能力的残疾幼儿入学，特别要做好招生范围内轻度智障幼儿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

4.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各幼儿园应于招生期间设置并公布咨询电话，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要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5.各幼儿园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 附件：1．泉州市直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3．2014年秋季泉州市直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4．泉州市市直幼儿园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市教育局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1：

泉州市直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							
幼儿健康状况							
家 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就读 学校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 育局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市教育局和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 2：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家长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职 务					来泉州工作时间		× × 年 × 月
人才类别	例：本人于 2010 年 3 月被福建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 2010 年 5 月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属于《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指导目录》中第三类别人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申请事项	例：本人女儿 × × ×，× × × × 年 × 月 × × 日出生，本学期在 × × 县 × × 小学毕业，现申请就读 × × 县 × × 中学；或本人女儿 × × ×，× × × × 年 × 月 × × 日出生，本学期参加泉州中考中招，符合加分规定，现申请加 × 分。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企业承 诺	（申请人为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应填写本栏目；申请人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本栏目不必填写。） 例：本单位证明申请人于 × × 年 × 月起在本单位工作，目前担任 × × × ×（具体职位），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 府 人事部门审核 意见	例：经审核、公示，该申请人符合《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指导目录》第三类别人才条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教育部门 意见	例：经研究，安排该人才女儿 × × × 入学 × × 中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人、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各持一份。

附件 3：

2014 年秋季泉州市直_____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序号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户 籍 所 在 地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备注

注：此表请于 7 月 9 日上午送交市教育局初幼教科。

附件 4：

泉州市市直幼儿园招生服务范围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幼师 附属幼儿园	1、平水庙（卷烟厂平水庙宿舍除外）（其中 35 号、36 号、37 号为今年新增服务范围） 2、裴巷、后孝悌巷 1—44 号、土堀 1—9 号、打铁巷、 3、清军驿 1—66 号、破鼓巷 1—6 号、鞋巷 1—16 号、陈厝巷 4、华侨新村 1—5 排（含河岭 5 号） 5、爱国路北侧华侨新村 1-11 号以东至北门街 15 号，北门街西侧 13—45 号段、北门街西片区西 A 三栋楼、前孝悌巷南侧 6、新街 1—129 号、小城隍、十一间林、 7、前驿内巷 1—4 号、后驿内巷 1—37 号、究史巷 8、镇抚司、箭刀巷、炉下埕、威荣苑 9、钟楼岗亭以北、威远楼以南的居民区 10、台魁巷 2-44 号（今年新增服务范围）、大寺后付 4 号 11、西街 2—132 号内的双号
泉州市 机关幼儿园	泉州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办、委、局干部适龄子孙
泉州市 刺桐幼儿园	北至城北路（城北路南面）；南至学府路（学府路北面）； 东从泉州师院后门至学府路交界点（巷子西面的住户）；西从梅石书院旧址至城北环路 4 号（巷子东面的住户）； 备注：泉州师院范围只招收户籍关系在校内并实际居住的教职工直系子女。
泉州市 丰泽幼儿园	丰泽新村围墙内所有住户及围墙外丰泽新村 14、15 号楼房
泉州市直机关 金山幼儿园	1、户籍及实际居住于金山社区的适龄儿童 2、市直机关处级单位工作人员适龄子女
泉州幼高专附 属东海实验幼 儿园	1、幼高专、东海湾实验学校、滨城邮政支局、东海开发有限公司单位职工子女。2、东海湾太古二期、太古三期、东海湾丽园、翡翠园别墅区居民子女。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鲤城区教育局、丰泽区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3 日印发